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訴願人因撤銷建造執照及道路挖掘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89 年 12 月 20 日 89 建字第 410 號建造執照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94 年 9 月 9 日第 94004245 號、

94 年 11 月 7 日第 94005820 號、94 年 12 月 9 日第 94006863 號挖掘道路許可證之處分，提起訴願

，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於 89 年 12 月 20 日核發 89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起造人原為○○股份有限公司，94 年 1 月 6 日辦理變更設計完成，併案變更起造人為○○股份有限公司，

復於 94 年 2 月 23 日變更起造人為○○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該基地位於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等 10 筆

土地。又○○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向原處分機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申請本市信義區○○街○○巷○○弄○○號對面、○○號、○○號等區域道路挖掘，經原處分機關養工處分別於94年9月9日、94年11月7日、94年12月9日核發第94004245號、第94005820號及第94006863號挖掘道路許

可證，訴願人認上開原處

分機關核發建造執照及挖掘道路許可證，侵害其土地所有權等，乃於94年12月12日由訴願代理人○○○向本府聲明訴願，同年12月13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工務局所核發89年12月20日89建字第xxx號建造執照及養工處94年11

月7日核發之第94005820號挖掘道路許可證，該建築執照之起造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嗣經變更起造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而該號挖掘許可之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其相對人皆非訴願人；且查卷附土地登記謄本影本，訴願人所有土地為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並非該建築執照之核准建地；另據養工處答辯陳明，道路挖掘許可證編號94005820號，依施工地圖，並未侵犯訴願人之土地所有權，並附該圖影本佐證。則訴願人既未具體敘明其就本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難謂有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為當事人不適格。此部分之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至訴願人訴請徵收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確認本市信義區○○街○○巷○○弄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為既成道路等節，並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四、復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養工處94年9月9日及94年12月9日核發之第94004245號

及第94006863號挖掘道路許可證，經查上開2件挖掘許可，業經原處分機關養工處分別以94年12月15日北市工養挖字第9405332號及94年12月23日北市工養挖字第9408236

號函註銷在案，此有該等同意註銷函影本附卷可稽。準此，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及第6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亘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